

合同登记编号：IPP-DL-23042502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ITER 主机设备总装项目磁体安装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联系方式：18856078684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655911301 传 真：

电子信箱：lyy@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住 所 地：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坤

项目联系人：张盼盼

联系方式：15555133276

通讯地址：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电 话：15555133276 传 真：

电子信箱：zhangpanpan@hfiasc.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ITER 主机设备总装项目磁体安装技术进行技术支持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应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ITER 主机 TAC1 项目 PE、CC、CS 磁

体吊运、安装和总装准直定位测量技术支持；乙方应派 2 名至 3 名 ITER 国际组织元成分工还  
相关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 60 天；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生效起 60 天内完成 PE、CC、CS 磁  
体的吊运、安装和总装准直定位测量技术支持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合同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

值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

（盖章）

乙方：[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ode]，地址：[Address]，电话：[Phone]，电子邮箱：[Email]。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服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Date] 止。

甲方：[Name] 乙方：[Name]

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至法国 ITER 组织完成 PF、CC、CS 磁体的吊运，安装和总装准备及测量安装技术支持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

验收时，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

.....

.....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杰

乙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应用超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杰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应用超导中心

甲方（签字）：王 杰  
乙方（签字）：王 杰



印花税票粘贴处：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sma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sma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